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9/2025(06)號文件

檔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5年6月3日的會議

#### 關於香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的毒品情況及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自第七屆立法會以來就此課題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藥物濫用統計數字

2.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檔案室”)由保安局禁毒處管理，屬自願呈報系統，用以記錄呈報機構<sup>1</sup>匯報曾與機構接觸的吸毒者資料，藉提供相關吸毒統計數字，監察吸毒趨勢和吸毒者的特徵。<sup>2</sup>由2014年至2023年期間的主要吸毒趨勢載於**附錄1**。檔案室的數據連同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料，例如每3年進行一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sup>3</sup>與毒品有關的執法統計數字及相關研究，展示了香港最新的毒品情況。這些數據及調查結果，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訂禁毒政策和措施。

---

<sup>1</sup> 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構、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

<sup>2</sup> 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可於禁毒處網站查閱：<https://www.nd.gov.hk/tc/crda.html>。

<sup>3</sup> 禁毒處自1987-1988學年起進行該調查，以掌握學生服用藥物普及程度的趨勢。對上一次調查於2023-2024學年進行，有關報告尚未公布。過往的調查報告可於禁毒處網站查閱：[https://www.nd.gov.hk/tc/research\\_reports\\_1.html](https://www.nd.gov.hk/tc/research_reports_1.html)。

## 禁毒政策

3. 禁毒處與禁毒諮詢組織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緊密合作，打擊吸毒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其政策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作為立法和執法下的恆常工作，政府當局會不時適當地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sup>4</sup>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sup>5</sup>，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具體而言，納入《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作規管的，可以是特定物質，或物質的所有相關衍生物或類似物。而後者從物質的類屬着手，以較嚴謹的方法作出管制，能讓執法部門有效應對毒品問題的急劇變化，及更有效防止毒販以例如輕微轉變規管物質的化學結構的方式，繞過法例的規管。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決定是否把任何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時，當局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sup>6</sup>、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有關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以及相關部門(例如禁常會)的建議。就國際規管要求方面，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醉藥品委員會”)每年分別在10月及3月舉行會議，以檢視包括任何物質是否應列入3項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的附表(香港受到該等公約的約束)等事宜。在修訂

---

<sup>4</sup> 《危險藥物條例》是處理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根據該條例，凡於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均為危險藥物，為醫療用途製造、進口、出口或供應該等危險藥物，須取得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助理署長發出的有關許可證。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為《危險藥物條例》的另外兩個執法部門，就與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及其他非醫療用途的相關事宜執行該條例。

<sup>5</sup> 《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目的是管制與製造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有關的化學品。《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1、2及3所指明的化學品受到各類管制，並必須取得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海關負責執行該條例。

<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3項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的締約國。該3項公約是《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某些物質被列入該3項公約的特定附表，締約方便須對有關物質採取該等公約規定的相應管制措施。

法例前，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禁常會、《危險藥物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發出的許可證或牌照的持有人、物流業界和相關的工商業團體等。

### 加強對“太空油毒品”的監管

5. 根據2024年的紀錄，青少年濫用俗稱“太空油”的新興有害物質呈上升的趨勢。“太空油”沒有標準成分，但通常其中一種主要活性成分是依托咪酯(etomidate)，並包括3種與依托咪酯化學結構和性質相若的類似物，即美托咪酯(metomidate)、丙帕酯(propoxate)和異丙帕酯(isopropoxate)。濫用依托咪酯和上述3種類似物會產生依賴性，並對身心造成傷害，例如失憶、抽搐、昏迷及抑制腎上腺功能。為加強對“太空油”的管制，依托咪酯及該3種類似物已被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sup>7</sup>，該政策措施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為配合立法工作，政府當局進行的其中一項公眾教育工作，是把含有依托咪酯或其類似物的有害物質，由“太空油”正名為“太空油毒品”，讓大眾能清楚理解其毒品性質及禍害。

## 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 毒品情況

6. 議員一直關注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他們注意到，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由2015年的548人減至2024年的299人(佔所有被捕人士的9%)，2024年被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者人數為720人，整體呈下降趨勢。然而，議員仍然關注網上買賣毒品趨勢日益嚴重，而且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應對這些問題。

7. 政府當局表示，為打擊網上買賣毒品的問題，執法部門已加強在互聯網巡邏和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針對青少年被利用販賣毒品的情況，執法部門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向法庭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罪犯加刑，藉此

<sup>7</sup>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任何人販運或非法製造危險藥物，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任何人管有或服用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危險藥物，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

加強阻嚇作用。禁毒處和執法部門亦已推出針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積極採用受青少年歡迎的手法，例如社交媒體、動畫影片、關鍵意見領袖等媒介；內容包括告誡青少年，年輕不是法庭判刑的減刑因素，學生涉及販毒亦可被重判等。

8. 議員注意到，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禁毒處自2011-2012學年起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他們關注到，在2024-2025學年只有約一半中學（即264所中學）參與該項計劃，並詢問禁毒處在**招募中學加入健康校園計劃**遇到的**挑戰**。有議員建議強制所有中學參與健康校園計劃，以及設立**特定獎勵計劃**（例如財務報酬），以鼓勵**學生舉報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9.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持份者仍然憂慮加入含有自願校園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可能會帶來標籤效應，一些未參與的學校對該計劃引致的行政工作亦表示關注。該等學校已訂立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當中可能包括測檢）。禁毒處已積極向持份者進行解說工作，呼籲他們參與計劃，以及舉辦分享會，由參與計劃的學校分享他們的經驗。關於建議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舉報與毒品有關的罪案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任何以學生為對象的禁毒措施時，必須審慎考慮該等措施對學生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他們的品德發展。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推行該項建議。

### 對“太空油毒品”的管制

10. 議員欣悉依托咪酯及其3種類似物已於2025年2月14日起被列為危險藥物。為了進一步打擊濫用“太空油毒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規管**現時被**通常用作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他們注意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自2025年1月18日起引入了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就懷疑以另類煙管有“太空油”的情況，當值的前線人員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前線警務人員**在當值期間就**打擊“太空油毒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法例修訂於2025年2月14日生效後的首5個星期，警務處破獲了104宗涉及依托咪酯的案件，並拘捕137人及檢獲3 566件與“太空油毒品”有關的物件。由於“太空油毒品”一般透過電子煙吸食，警務處已利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加強巡邏工作。截至2025年3月20日，警務人員經快速檢測工具破獲22宗個案，並拘捕26名在檢測試紙得出

陽性結果的人士，當中包括10名21歲以下人士，其中7人為學生。至於另類煙的規管，醫務衛生局正進行有關推行新一階段控煙措施(包括加強對另類煙的整體規管)的法例修訂工作。

12. 議員促請執法部門與**“太空油毒品”主要來源地**的對口單位**加強交流信息和情報**，從供應源頭堵截毒品非法進口。就議員問及**香港海關**(“海關”)在**入口、分銷到零售層面打擊“太空油毒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海關已加強情報分析和風險管理，精準揀選貨物及旅客接受查驗，以便在口岸進行堵截。此外，海關亦已把依托咪酯加入“拉曼光譜分析儀”及“離子分析儀”的資料庫，以提升偵測能力。在2025年2月14日至3月14日期間，海關共偵破10宗相關案件，檢獲18粒懷疑含有依托咪酯煙彈和14克懷疑依托咪酯及類似物粉末，並拘捕9人。

13. 議員建議進一步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防止青少年濫用**“太空油毒品”**。議員曾詢問當局**自2024年在校園舉辦有關“太空油毒品”的禁毒活動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校園舉辦了一系列與**“太空油毒品”**有關的多元化禁毒活動。禁毒處亦已把打擊**“太空油毒品”**的元素加入其健康校園計劃和**“動敢抗毒”**計劃。執法機關亦通過各項促進青年發展的計劃，讓青少年參與其中，以鞏固他們遠離毒品(包括**“太空油毒品”**)的決心。

####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14. 議員察悉，在考慮應否立法管制任何新型危害精神毒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要根據本地的毒品情況，把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清單內**，而無需等候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或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建議，才對《危險藥物條例》提出修訂。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定期檢討《危險藥物條例》，除密切注意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外，亦會特別透過分析取自檔案室的資料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監察本港最新的毒品趨勢。過往亦有例子，在國際機構建議管制某些新毒品前，香港已建議把有關新毒品加入危險藥物清單內。其中一個例子是把依托咪酯及其3種類似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範圍內，而截至2025年2月前該等物質仍未受任何國際藥物管制。

16. 對於議員建議把據報在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被大肆濫用的賽拉嗪(俗稱“殭屍毒藥”)的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範圍，政府當局表示，賽拉嗪現時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管制的毒藥，須獲發許可證方可作進出口，而任何人除非按照指定的註冊專業人士開出的處方，否則不可銷售賽拉嗪。當局會密切監察賽拉嗪的濫用趨勢，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在香港進一步規管賽拉嗪。

## 最新發展

17.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非法毒品市場上檢獲依托咪酯及其類似物的情況越來越多，這已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部分東亞和東南亞國家亦發現數種依托咪酯的類似物(包括美托咪酯(metomidate)、異丙帕酯(isopropoxate)、丙帕酯(propoxate)、塞克布托咪酯(sec-butomidate)、布托咪酯(butomidate)、CF3-依托咪酯(CF3-etomidate)和4F-依托咪酯(4F-etomidate))，尤其是在針對依托咪酯的非醫療用途制定規例之後。<sup>8</sup>

18. 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於2025年3月10日至14日舉行。根據世衛的建議，麻醉藥品委員會決定將6種物質納入國際管制。這些物質包括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N-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N-pyrrolidino metonitazene)、N-哌啶基依托尼秦(etonitazepipne)及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N-desethyl isotonitazene)，該4種合成類鴉片如過量服用將可致命；六氫大麻酚(hexahydrocannabinol)，屬半合成大麻素，具有類似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的功效，並見於各類消費品中；以及卡立普(carisoprodol)，屬中樞性骨骼肌鬆弛藥，被廣泛與鴉片類和苯二氮草類錯誤混合使用，並有可能對其產生依賴性和構成健康風險。這6種物質在香港仍未受《危險藥物條例》所管制。

19.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25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管有指明另類煙及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另類煙等。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

<sup>8</sup> 詳情請參閱2025年3月4日由該辦公室於其新型精神活性物質入門網站和國際合作入門網站發布的[新聞](#)(只備英文本)。

##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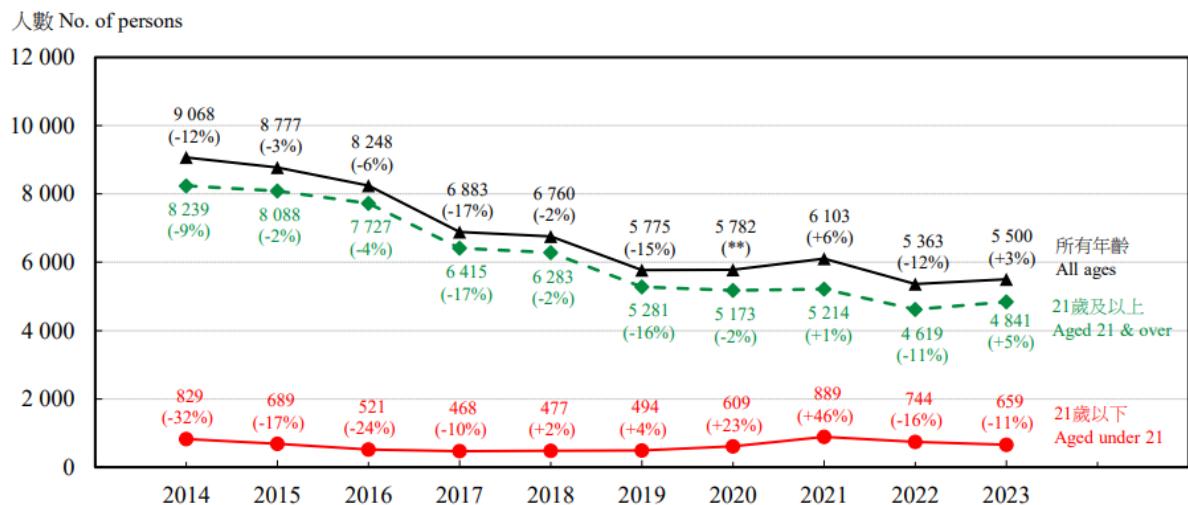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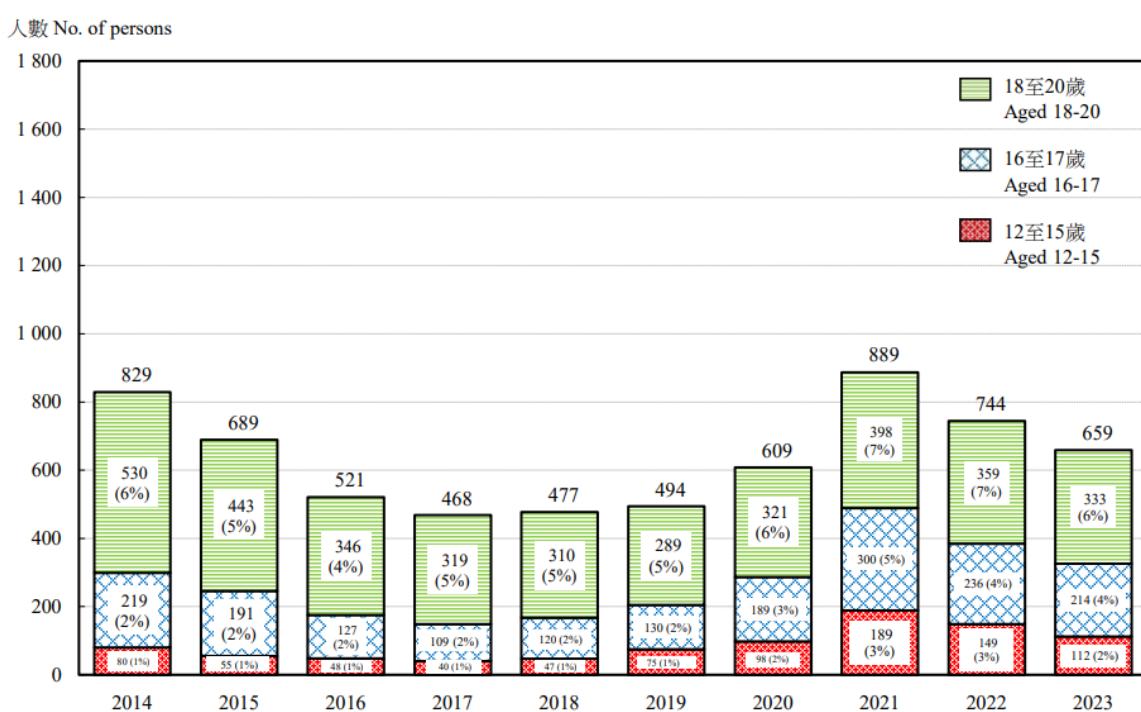
## 附錄1

### 2014年至2023年主要吸食趨勢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被呈報吸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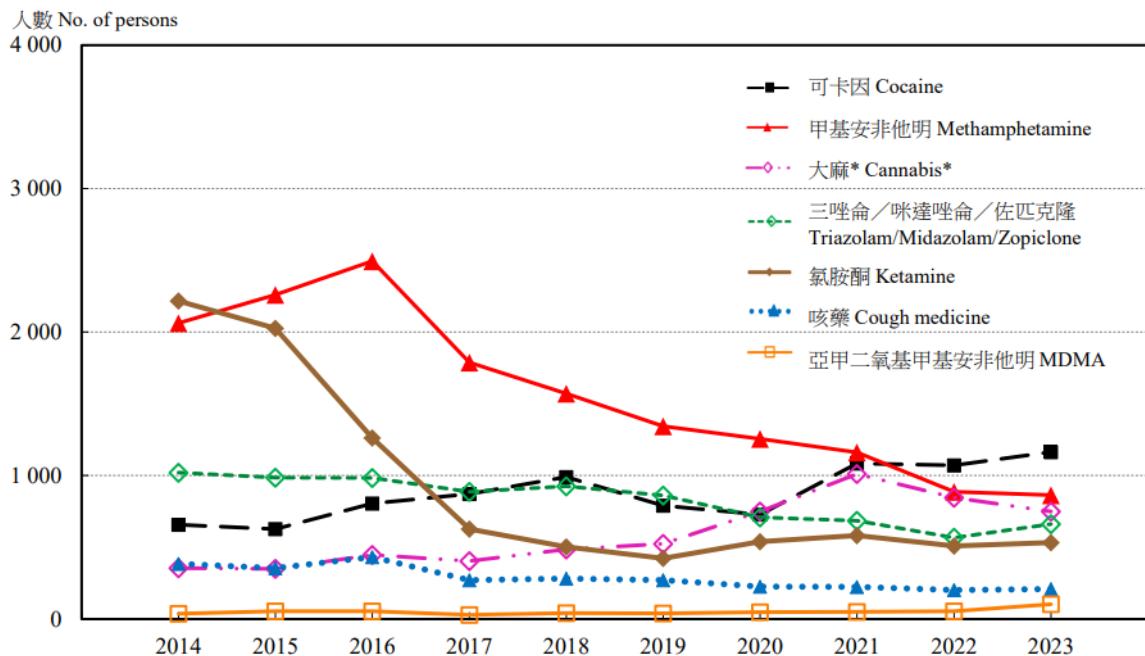


#### 按指定年齡組別劃分的21歲以下被呈報的青少年吸食者



註釋：括號內的數字是指佔所有被呈報吸食者的百分比。12歲以下的吸食者所佔的百分比少於0.5%。

## 被呈報吸食各種主要危害精神毒品者



註釋：個別吸毒者在某年內可被呈報多於一種毒品。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2014-2023》，該報告書可在保安局禁毒處的網頁查閱：[https://www.nd.gov.hk/pdf/report/crda\\_73rd/CRDA\\_73rd\\_Report\\_Full\\_Version.pdf](https://www.nd.gov.hk/pdf/report/crda_73rd/CRDA_73rd_Report_Full_Version.pdf)。

## 附錄2

### 香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2年6月7日	<a href="#">議程</a> 第 III 項：立法規管大麻二酚的建議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7月5日	<a href="#">議程</a> 第 III 項：2021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的建議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10月31日	<a href="#">議程</a> 第 IV 項：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a href="#">會議紀要</a>
	2023年6月6日	<a href="#">議程</a> 第 IV 項：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包括就《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的建議修訂) <a href="#">會議紀要</a>
	2024年6月4日	<a href="#">議程</a> 第 IV 項：2023年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 <a href="#">會議紀要</a>
	2025年3月17日	<a href="#">議程</a> 第 III 項：禁毒教育和宣傳與防治“太空油毒品”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跟進文件</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5年4月11日	<a href="#"><u>政府當局對立法會議員審核2025-2026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答覆</u></a> (答覆編號：SB005、SB009、SB051、SB058、SB061、SB064、SB067、SB087、SB090、SB142、SB152、SB160、SB22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30日